**《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中国摩托车商会**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

**2024年6月**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任务来源于中国摩托车商会2023年8月1日下发的中国摩托车商会“关于《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多模组电机及控制器技术条件》等7 项团体标准立项公示的函”，计划编号为“中摩商通〔2023〕61 号”。

本标准承担单位为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参加单位包括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等。

* 1. 标准制定背景

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标准是考核摩托车驾驶安全性能的一种重要指标。是摩托车行车安全、转向精准、保持稳定的车身姿态的良好保障。操控性性能和转弯能力不符合要求，容易造成摩托车行驶过程中侧翻，引发人身安全事故。2016年欧盟新发布的(EU) No 3/2014 法规，把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要求列入强制性考核要求。为了与国际先进的法规体系接轨，保证驾驶安全，制定本标准以保障摩托车的行车安全，提高行业产品安全性能。。

* 1. 工作过程

标准编制任务下达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于2023年8月召集相关单位成立了编制组，对相关的国际法规和国内标准进行调研，组织召开多次工作会议和技术交流，并在工作组内部开展技术验证工作，为标准起草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2024年4月根据前一阶段研究和验证情况完成了标准修订草案，并在工作组内部开展了多轮意见征集与讨论，于2024年6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编写。

本标准的编制，参考吸收了已有国内外相关标准，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完善了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相关技术要求。

本标准主要定义了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

技术内容主要以欧规(EU) No 3/2014 为基础，同时参照GB\_T 41600-2022 《汽车直线行驶稳定性试验方法》、GBT 6323-2014 《汽车操纵稳定性试验方法》等标准。在标准前期研究过程中，确定了摩托车的行驶过程转弯能力要求和测试方法、车轮差速性能、倒挡配置定等技术内容。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的基本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 1. 标准总体框架

本标准包括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相关内容。

* 1. 试验循环过程

本标准基于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No 3/2014

of 24 October 2013 Annex Annex XIV，规定了多方面的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主要对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试验方法。

1.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编制过程中，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组织各单位开展了大量验证和分析工作，主要包括：

* 选择典型车型开展了试验规程研究和验证；
* 组织工作单位开展基于各个车型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验证工作；
1. 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结构。

1.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是摩托车行业首次制定的摩托车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的标准。通过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摩托车行业的整体发展和进步，为政府道路主管部门机动车机动车管理提供了依据及方法。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参照欧洲标准(EU) No 3/2014的部分技术内容，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

1.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是我国摩托车的操控性、过弯性能和转向能力的新团体标准，国内尚无相关的标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依据本标准进行试验测定。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1.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摩托车商会团体标准，供商会内摩托车生产企业或相关气门生产企业使用。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实施后，建议在商会内摩托车生产企业及配套气门生产企业宣贯执行。

1.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